

國立中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

一對一輔導教學採認畢業實習時數辦法

109年9月28日一〇九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

一、適用對象：

- 甲、本所華語組學生進行一對一華語輔導教學，欲採計為畢業實習時數者。
- 乙、外籍生優先適用。
- 丙、碩二及以上之學生優先適用。

二、上述對象，需接受本所指定之輔導委員(由本所遴選具豐富華語教學經驗之本所博士生或本所教師擔任)之監督與輔導。

三、欲以一對一華語輔導教學需繳交在下面四點所列之文件：

甲、教學成果：

- i. 在教學輔導結束前，需繳交一份以一課或一個主題為單位的詳細教案、教學簡報及符合該課的評量測驗。
- ii. 引導學員完成一多媒體華語學習成果，形式可以是：寫作作品集(writing portfolio)、角色扮演、演講錄影、簡報錄音、廣播劇，等。

乙、教學日誌：

- i. 每次上課後，以華語撰寫教學日誌；
- ii. 每一位學生寫一份。

丙、定期諮詢座談：

- i. 與輔導委員進行諮詢座談，一個月一次；
- ii. 討論教學疑難、同儕分享經驗；
- iii. 輔導委員檢視教學日誌。

丁、不定期教學現場訪視：在一對一華語輔導教學期間，需接受至少一次輔導委員之實地訪視。

四、凡符合以上要求者，可採計實際教學時數乘以3為畢業實習時數。其中，包括：實際教學實數及備課時數(一小時課程需兩小時備課計算)。